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46/E569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十一月十五日第 81/99/M 號法令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衛生局設有培訓委員會，負責訂定年度的培訓計劃、協調培訓活動的執行、以及評估培訓活動的成效。

衛生局一向重視員工的培訓，設有恆常的培訓機制，對培訓活動的申請程序、審批准則、工作豁免、資助費用等作出規範，並已上載到衛生局內聯網，供全體人員查閱。

資料顯示，2013 年至 2017 年間已進行的培訓計劃共 294 項，涉及超過 13,000 人次參與培訓，培訓日數接近 26,000 日，有關開支超過澳門幣 1,200 萬。其中，包括 103 項屬於衛生局派員到中國、香港地區、台灣地區、新加坡、日本和澳洲等國家或地區的外地培訓。對於涉及醫生人員之培訓，為使醫生能吸收最新的醫療知識及技術，衛生局除派員前往外地進行交流學習，亦會邀請外地具專業資格的人員來澳舉辦培訓活動。2013 年至 2017 年間，約有 70 項醫生培訓，受訓人次接近 2,200 人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另一方面，為鼓勵員工前往外地參與與職務相關的培訓活動與研討會，工作人員每年度可申請獲最多 15 日的豁免上班。資料顯示，2017 年 166 個個人培訓工作豁免的申請個案中獲批個案達 97.0%，2018 年 106 個申請個案中獲批個案達 97.1%，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為保障醫療部門能配置足夠的執勤人員，避免影響緊急的醫療傳召工作，以及未符合以個人身份作出申請。

綜上所述，在不妨礙部門日常運作及人力資源充裕的情況下，衛生局是十分支持和鼓勵員工進修和培訓，並一直遵從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進行審批，藉此提升本澳的醫療服務水平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18 年 7 月 30 日